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6 年 7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點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參與海外國際競賽及海外國際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校學生運動團隊（或個人）參加國際體育競賽或受邀出國表演。
- (二) 本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國際展演。
- (三) 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世界重要組織之研習或活動。
- (四) 本校學生舉辦國際性活動。

三、申請資格：

- (一) 參加國際體育競賽者需於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
 - 1. 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 2. 獲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 3. 獲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 4. 獲全國運動會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 5. 獲全國或臺灣區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 6.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亞運及其他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 (二) 代表本校受邀出國表演團隊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最近一年內曾獲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音樂或美術比賽優等以上之團隊或個人。
 - 2. 接受國外中央或州、省級政府、大學系所或一級行政單位、主要學術組織等正式邀請出國比賽或展演者。
- (三)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學術競賽者必需先取得臺灣地區競賽前二名。
- (四) 代表本校參加世界重要組織之研習或活動者必須取得該組織之正式邀請函。

四、申請期限：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提國際交流小組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五、申請文件：

- (一) 參加國際體育競賽：
應檢附出國比賽相關文件、出國人員名冊、成績證明(申請資格審核)及經費概算表。
- (二) 參加國際競賽及重要組織研習、活動：
國際組織邀請函、參與競賽或研習之企畫書（參加國際學術競賽者需加附台灣地區成績證明）、參加人員名冊及經費概算表。
- (三) 本校學生舉辦國際性活動部分：
活動企畫書或委辦單位正式信函、經費概算表。

六、 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如下表所附，皆採部份補助原則，至於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及受邀出國表(展)演補助原則如下：

(一) 參加國際體育競賽：

1. 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訂報名人數，隊員以具本要點三之申請資格者為限。
2. 教練（職員）人數之補助計算，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每隊有四名以上補助教練（職員）一人。
3. 每年度每運動種類以補助乙次為限。

(二) 受邀出國表演：

1. 本項經費最高以補助二十五人為原則（含團隊職員最多五人），如有特殊考量，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2. 每年度各系所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申請補助之各系所，以曾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款者為優先考量。

補助項目	所獲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交 通 費 (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最高補助以 30,000 元為限)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膳 宿 費 (每人每天補助以 2,000 元為限，最高補助比賽日程及其前後各一日並憑據報銷)	酌予補助	不補助
服 裝 費 (每人補助以 4,000 元為限，必需標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文及該國文字樣並憑據報銷)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報 名 費 (補助以 2,000 元為限並憑據報銷)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保 險 費 (由本學校統一辦理保險)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雜 支 (專項支付國際大學交流費用，不可移用，以 10,000 元為限並憑據報銷)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三) 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及重要組織研習、活動：

視參加學術競賽及研習活動之實際天數及相關狀況核實補助。

(四) 舉辦國際性活動：視實際支出酌予補助。

(五) 參與國際活動團隊三人以上，補助指導教師一人。

七、 經費核銷：受補助團隊（個人）經申請核准，應於返國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八、 成效考核：受補助團隊（個人）、活動申請者應於返國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送本處及相關單位存參。

九、 本項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 107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准，107 年 4 月 12 日公告。